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30528-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30528-2号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百胜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胜智能《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胜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胜智能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百胜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30528-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4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 9.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57,336.3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855,885.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457,818.6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2,354,565.49 元，本年度使用 23,103,253.1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83,990.6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5,855,885.7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5,457,818.68
其中：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1,805.25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3,463.10
补充流动资金	47,712,550.33
减：银行手续费	9,105.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095,028.93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4,483,990.6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483,990.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分别批准开设了在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50152016509888666	6,022,911.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民德路支行	8115701011268686868	18,461,079.36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备注
合计		24,483,990.60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专户账号 791903306610302 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与该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 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赎回金额为 2.5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北路支行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023年9月20日	两年期按月集中转让	2.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北路支行	固定利率型	7,000.00	2023年11月20日	两年期按月集中转让	2.7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固定利率型	5,000.00	2023年5月5日	2026年5月4日(可随时转让)	3.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1.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5月20日	2.8%-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70%
	合计	<u>25,0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把募投项目之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4 月 21 日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度，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6.4.1 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同时，截至报告出具日，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6.3.4 的规定，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综上，公司将尽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并及时进行公告；如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除上述所列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

情况。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85.5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1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54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 产基地建设	否	27,094.71	27,094.71	2,285.98	4,750.18	2024 年 4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否	3,731.49	3,731.49	24.35	24.35	2024 年 4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4,759.39	0.00	4,77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826.20	35,585.59	2,310.33	9,545.7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74,483,990.60 元。其中，公司使用 2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483,990.60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759.3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4,771.26 万元，多出 11.87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本件核对一致
(XIX)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清算事宜；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信用卡中心、PUBS等在1.40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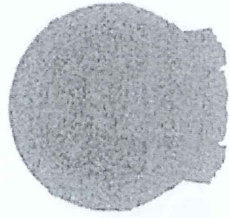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06-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30102197506182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嘉 (110002400094)
2018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嘉 (110002400094)
2019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嘉 (110002400094)
2019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姓名 洪群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4281985110843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04931
 No. of Certificate

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Subscrib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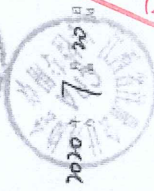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X)